附件1

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

1.大龄登记失业人员（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）；

2.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。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中（在校学生、现役军人、内退人员、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）无一人就业均进行了失业登记，且无经营性和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家庭不能认定：未婚或离异且未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身人员；家庭成员中有一人或以上正由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；家庭成员虽未进行就业登记，但有证据证明其有工作收入的。

3.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。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是指本市农村居民家庭中，男16至50周岁，女16至40周岁，有劳动能力、有转移就业愿望，无人在二、三产业就业,且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。

4.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中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5.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6.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7.登记失业的被征地农民；

8.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，重点指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；

9.特困职工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10.登记失业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。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符合城乡低保、零就业家庭、农村贫困家庭等特殊情况，就业有困难需要帮助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升学、出国、参军、指令性就业、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）。